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9-43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 太证 C1	
债券代码：145260	债券简称：16 太证 C2	
债券代码：145395	债券简称：17 太证 C1	
债券代码：145483	债券简称：17 太证 C2	
债券代码：145552	债券简称：17 太证 C3	
债券代码：145623	债券简称：17 太证 C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55）、2018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69）、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9）披露了公司诉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夏建统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近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已完成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部分天夏智慧（证券代码 000662）股票的司法强制执行，现将本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被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4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云民初 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协议；被告归还融资本金 5.1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原告对被告提供质押的天夏智慧股票享有质押权，对质押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由夏建统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被告未主动履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2019）云 71 执 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

卖被执行人持有的天夏智慧（股票代码 000662）66,144,233 股股票。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 000662）股票 66,144,233 股（已质押给公司），其中 51,144,233 股由公司拍得，成交金额 206,060,144.76 元，剩余 15,000,000 股流拍。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71 执 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持有的天夏智慧股票 51,144,233 股及孳息的质押及冻结；被执行人持有的天夏智慧股票 51,144,233 股及孳息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上述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司法过户手续。公司目前持有天夏智慧股票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4.68%。

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执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此前披露的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日林实业有限公司(日林实业有限公司)、王文良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4 丹东港 MTN001	2,800.00	因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14 丹东港 MTN001”逾期未兑付，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2 月，本案移送至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由于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作为债权人正在申报债权，故向法院申请撤诉。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出具(2019)辽 06 民初 38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2	公司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日林实业有限公司(日林实业有限公司)、王文良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3 丹东港 MTN1	1,000.00	因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13 丹东港 MTN1”逾期未兑付，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2 月，本案移送至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由于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作为债权人正在申报债权，故向法院申请撤诉。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2019)辽 06 民初 4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